

陸軍部隊刑事犯罪偵查之研究

作者簡介



林士毓少校，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家考試土地代書86年特考及格、國家考試軍法官87年特考及格；曾任戒護隊分隊長、軍法書記官、軍事檢察官，現任職於國防部。

◆ 提 要

- 一、軍事審判法及其相關法規賦予了軍事部隊長「軍法警察」職權，該職權的核心技術為「犯罪偵查」。
- 二、犯罪偵查係指偵查人員對於犯罪人實施搜捕、查證及抑制犯罪危害，以決定有無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訴之準備程序。
- 三、立案偵查、情報諮詢、證據蒐集、通知拘捕及偵訊犯罪嫌疑人、刑案移送，為刑事偵查技術之程序，可及時抑制部隊內的犯罪危害。
- 四、美國的統一軍法典、日本的自衛隊法，乃至於中共刑事訴訟法，均賦予部隊軍官有相當的「警察職權」，從事部隊內的犯罪偵查。

關鍵詞：軍法警察、犯罪偵查、抑制部隊危害、犯罪調查準據

前 言

建軍之目的，旨在保國衛民，克敵致勝，故軍人所負服從軍令之義務應強

於一般人民，而軍事審判具有貫徹軍令，嚴肅軍紀，保障安全，提升部隊戰力之特殊目的，然而一般軍事部隊長對於刑事犯罪的處理上，大多藉由

軍事檢察機關來實施偵查處置，而本身僅是處於單純行政機關被動角色，但軍事審判法及其相關法規賦予了軍事部隊長「軍法警察」職權，該職權的核心技術「犯罪偵查」，在現行行政及刑事法律之實務運作下，可防止犯罪所衍生的部隊危害，以及抑制犯罪熱點的產生，避免影響部隊安全。

犯罪偵查係指偵查人員對於犯罪人實施搜捕、查證及抑制犯罪危害，就我國軍事審判制度而言，偵查乃為軍法警察機關與軍事檢察機關調查犯罪人及蒐集一切犯罪證據，以決定有無犯罪嫌疑及應否提起公訴之準備程序，而現行軍法警察機關因部分兼具軍事行政建制機關（即軍事部隊）性質，故犯罪偵查亦是避免軍事利益遭受危害的領導統御手段之一。

本文以軍事審判法上之軍法警察權為基礎，以圖文並敘的方式，詳盡地介紹各級軍事部隊長在各種犯罪類型上，如何運用各項初級犯罪偵防技術，諸如立案偵查、情報諮詢、證據蒐集、通知拘捕偵訊犯罪嫌疑人，以及適時法律職權緊急處置，最後完成刑事案件移送作業，藉以提供各級部隊長對於單位內刑

事案件之犯罪調查準據。

部隊刑事管轄權之概念

司法權之內涵在於審判權，而「司法一元化」則係在於要求司法權應由單一之憲法機關來行使，以此一觀點而論，我國應無司法審判權與軍法審判權之區分，也印證在司法院釋字第436號解釋及現行軍事審判法制^①，然我國現行訴訟法制中，除審判權外，亦還有管轄權之別，在刑事案件之訴訟程序上，犯罪偵查人員必先審查案件管轄權之歸屬，才能憑判發動偵查時，如何尋求偵查資源？如何運用偵查手段？以及創造何種偵查結果？

軍事審判法第1條：「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因此偵查的發動是否運用軍事審判法，首先須確認該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現役軍人之身分，再來則是區別所犯是否為陸海空軍刑法或特別法之罪，而其法律判斷之標準在於「現役軍人身分識別及罪識別」，分述如下。

註①：司法院釋字第436號有關軍事審判程序案解釋，認為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77條、第80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規定，而軍事審判程序之法律涉及軍人權利之限制者，亦應遵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所以本於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人民訴訟權利及憲法第77條之意旨，在平時經終審軍事審判機關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案件，應許被告直接向普通法院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請求救濟。另外軍事審判法第181條刑事被告可上訴至司法機關（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尋求救濟途徑。

一、現役軍人身分識別及罪識別

(一)現役軍人身分識別(如表一)

①軍事審判法第2條規定：本法稱現役軍人者，謂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同法第3條規定，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暫時納入戰鬥序列者，視同現役軍人。

②常備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之規定：「軍官、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職：一判決確定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未宣告緩刑。二判決或裁定交付感化者。三因案通緝者。四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應撤職者。五其他重大原因必須撤職者。」⁵⁵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4條：「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予以停役：一失蹤逾三個月者。二被俘者。三撤職者。四休職者。五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六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七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八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是如常備役軍、士官有上述撤職或其他原因者，依法而停役，此時即已喪失軍人身分，即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③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依兵役法施行法第9條：「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準用兵役法第16條、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又依兵役法第20條之規定：「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服現役，稱為停役：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二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

表一 軍事審判法有關「現役軍人身分識別」

項次	內 容	依 據
犯 罪 人 身 分	軍人(現役軍人)	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依法成立之武裝團隊，暫時納入戰鬥序列者。	軍事審判法第2條
	非軍人(喪失現役軍人)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14條
	常備軍官 常備士官	失蹤逾三個月者、被俘者、撤職者(含被通緝)、休職者、因案羈押逾三個月者、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任軍職以外之公職者、因其他事故，必須予以停役者。
	常備兵	一、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二、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三、經通緝、羈押、經觀察勒戒、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預備役軍官 預備役士官	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五、失蹤逾三個月者。 六、被俘者。
		兵役法施行法第9條、兵役法第20條

者。三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四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五失蹤逾三個月者。六被俘者。」是如預備役軍官、士官及常備兵有停役而喪失軍人身分，再犯罪者，亦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

(二)陸海空軍刑法或特別法之罪識別：上述已確定了現役軍人範圍後，接下來就須判斷現役軍人所涉之法律究竟歸司法機關管轄或軍法機關管轄，軍事審判法第1條明訂了管轄權，須現役軍人涉嫌「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按現行常見軍法實務運作，指「陸海空軍刑法之罪（內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刑法）」、「貪污治罪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

二、軍法警察行為主體及模式

在軍事審判體制中，軍法警察的法源依據為軍事審判法第58、59及60條，而行為主體及模式則分述如下：

(一)軍事審判法第58條之「憲兵長官」、「警察長官」、「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長官」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獨立或分駐之長官或艦船長」等軍法警察官：

①於其管轄或防區內，有協助軍事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②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軍事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軍事檢察官，但軍事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

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

(二)軍事審判法第59條之「憲兵官長」、「士官」、「警察官長」、「特設軍事機關之稽查官長」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等軍法警察官：

①應受軍事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及前條之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

③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三)軍事審判法第60條之「憲兵」、「警察」、「特設軍事機關之巡查及稽查隊員」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使司法警察之職權者」等軍法警察：

①應受軍事檢察官及軍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②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或其直屬長官。

③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所以按軍事審判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陸軍執行軍法警察權之兵力組織結構可區分為「軍種司令部級」、「軍團指揮部級——軍團、防衛指揮部、地區指揮部等」、「師與聯兵旅級（含學校）——新訓師、裝步旅、摩步旅、砲兵指揮部、兵科學校等」、「旅級——防衛部步兵旅、軍團化兵群、通信群、後勤廠庫等」、「營

級——步兵營、砲兵營、大隊、後勤分庫等」、「連級——步兵連、憲兵連、中隊等」及「獨立排級——部分外島排級指揮部、憲兵排等」，其中各單位的部隊長，也就是軍事行政建制下之「主官」始可行使軍事審判體系下之第一級軍法警察權，至於如何區別「行政組織」或「內部單位」，除於軍事職稱訂為「主官」而非「主管」外，其組織本身在行政實務須有組織法規（含編裝表）、獨立人事、預算、關防、印信及機關駐地等，所以歸納前述兵力組織，屬軍事審判法第58條之陸軍部隊第一級軍法警察官者為「司令」、「指揮官」、「師旅長」、「校長」、「廠長」、「營長」、「分庫長」、「大隊長」、「連長」、「中隊長」、「排長」等。

部隊刑事犯罪偵查程序

一、犯罪偵查的意義

所謂犯罪偵查係指偵查人員為了重建一個違法行為或不作為及其伴隨心理狀態，對有價值的人物及事物，作合乎邏輯的蒐集、記錄、評估、調查^②。

二、偵查目標確立

為了執行犯罪偵查程序，首先必須建立部隊偵查人員的責任目標及科學方法的邏輯、漸進式推論法則，而在此所指之偵查人員，即是上述軍法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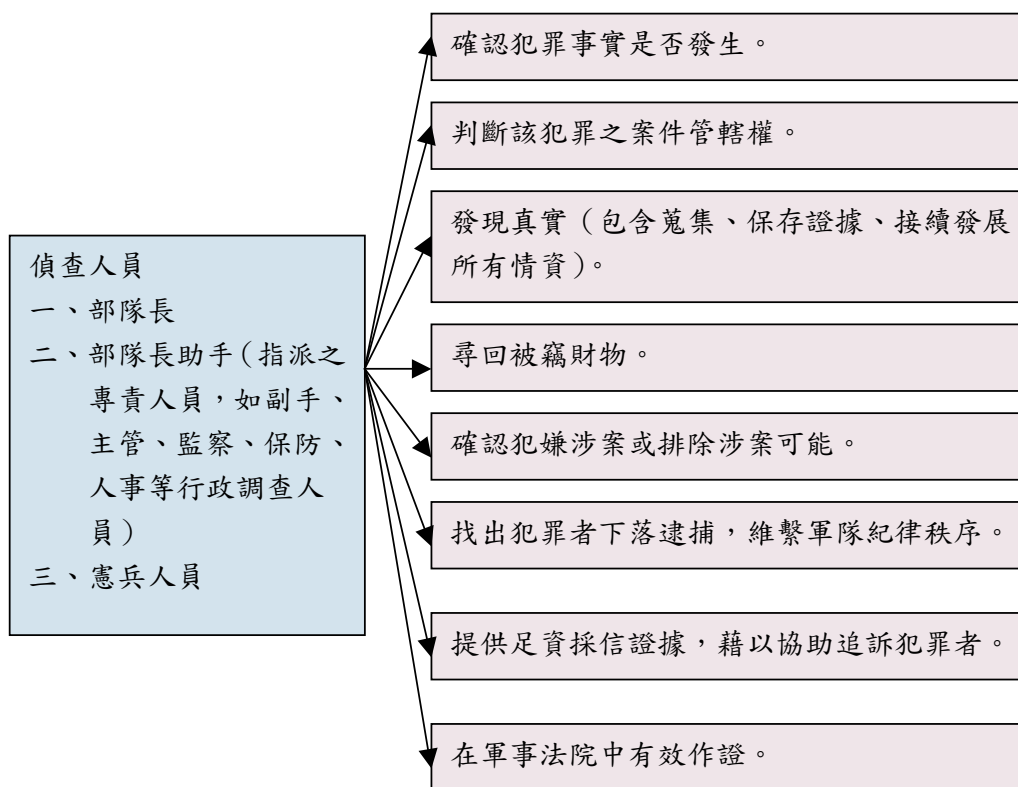
察官，以及輔佐軍法警察之行政調查人員，其中行政調查人員，通常係為部隊中從事相關風紀調查事務人員，如軍紀調查、保防調查及人事懲處調查等軍官或士官，而其相關人員之選定，由軍事部隊長依照犯罪事件所涉之專業，挑選適當之人執行；至於設定偵查人員的責任目標，目的要使偵查人員確認「刑事案件的偵查目標」，並使案件偵查能有步驟地依序，層次性地形成偵查邏輯及推演法則，或許刑事案件在本質上有難以偵破、非偵查因素的不良影響，但是偵查目標的確立，以及科學步驟的邏輯推演法則，使刑事案件全力偵辦，線索證據足資法院嚴格檢驗，軍隊秩序紀律可及時維持，就可認定為成功的偵查，以下以圖示方式分析介紹偵查人員之責任目標，與如何進行犯罪偵查邏輯推論（如圖一、圖二）。

三、偵查開始

偵查的開始，以受案為刑事偵查活動的起點，何謂「受案」？即所謂法律概念上的「偵查發動」，依軍事審判法第130、132、133條之「告發、告訴、自首或其他情事」及刑事訴訟法第241條之「職務告發」等規定，為「犯罪情資來源」^③，然而軍事部隊內，因特殊的行政組織體系，任何組織內所屬軍人犯罪，勢必影響軍隊紀律秩序，為有效抑制軍事利益遭受危

註②：參閱黃任聰，〈犯罪偵查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民國89年1月，頁15。

註③：於下頁。



圖一 偵查人員的責任目標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部分參考黃任聰著，〈犯罪偵查實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

害，各級部隊長及其所指派專責人員，遇有刑案來源，應依法偵查處置，採取必要手段，減少軍事利益損害及

維繫紀律秩序，偵查受案來源說明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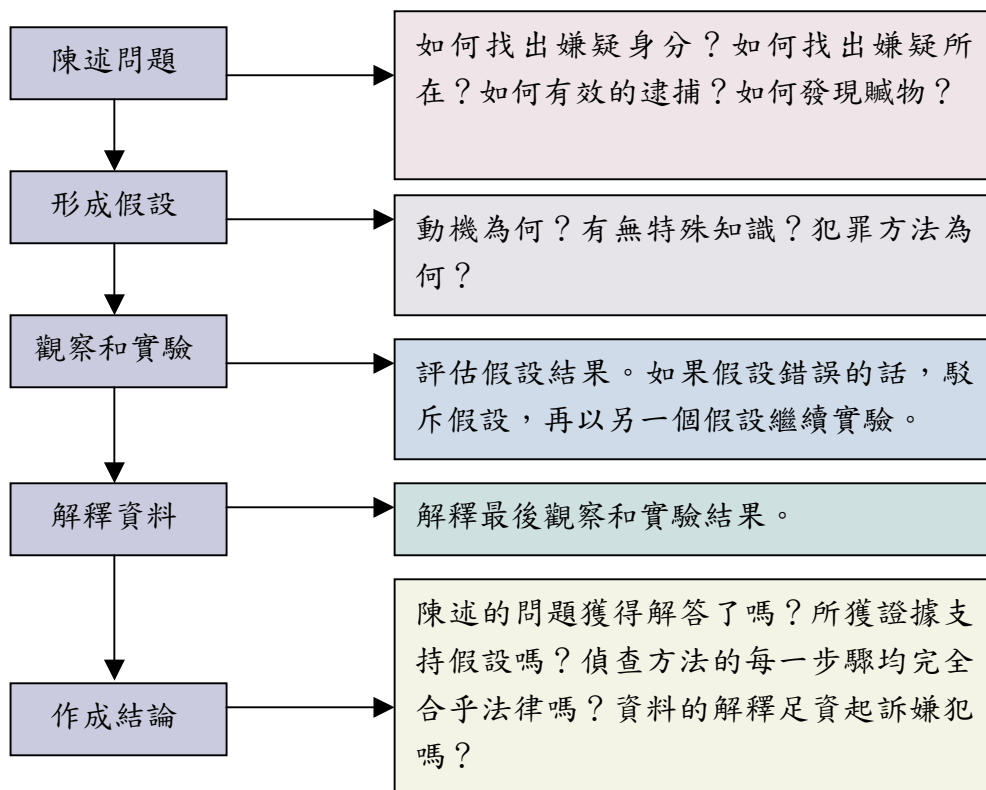
(一)發現及調查犯罪事實

註⑨：軍事審判法第130條：「不問何人知現役軍人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現役軍人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發、告訴應以文書或言詞，向該管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或各級軍事機關或部隊長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製作筆錄。」

軍事審判法第132條：「自首向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或其長官為之者，準用第130條第三項之規定。」

軍事審判第133條：「軍事檢察官因告發、告訴、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軍事檢察官得限期命第59條之軍法警察官或第60條之軍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圖二 偵查人員的邏輯、漸進式推論法則

資料來源：參考Gilbert, James N., "Griminal Investigation" (4th. ED.), Prentice- Hall, 1998, pp.53~56說明繪製。

獲悉偵查來源後，必須釐清所知之事實，究竟為「虛構」、「單純行政處罰」或「刑事制裁」，而審查方式則為分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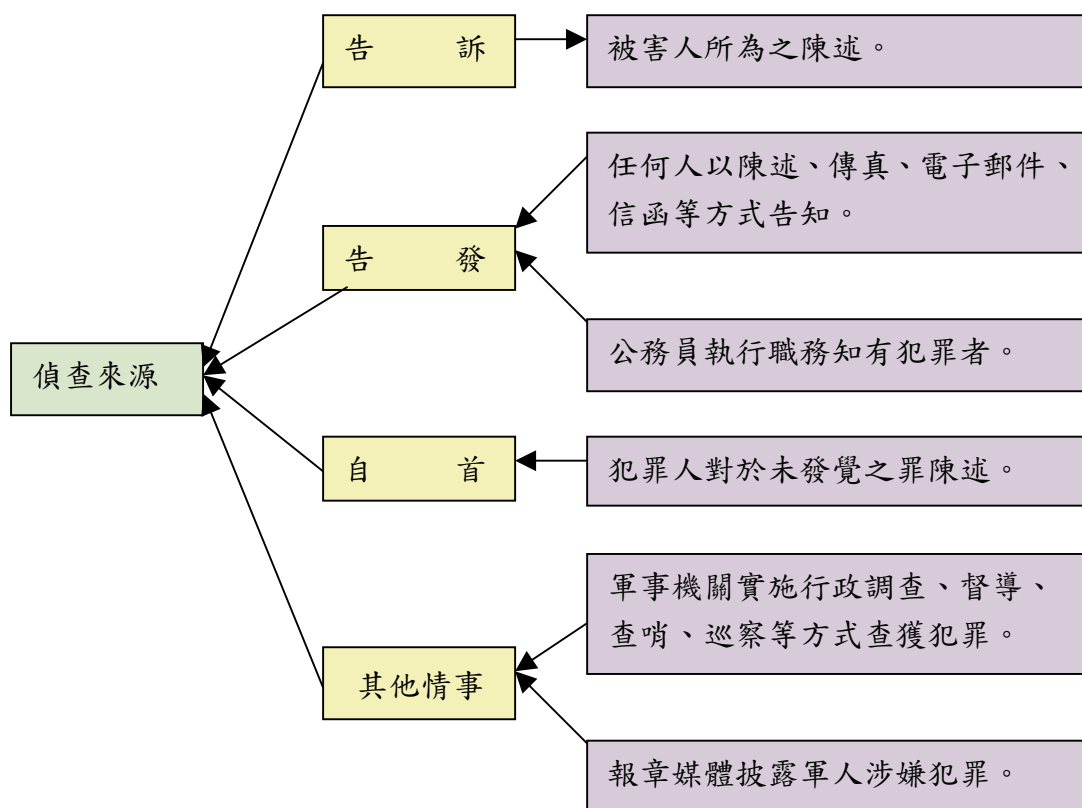
①分析：則是偵查人員對資料來源，進行書面分析，採行手法可為「查閱資料」、「請教專家」、「簽文會辦或召開會議」等，目的在於確立來源本身是否實在及行為事實之可能性，而分析原則須迅速判斷，避免遲延調查，分析方法則是以書面文件查閱、電子資料搜尋、電話通聯訪詢等方式，來確立偵查來源可否形成犯罪事實之心證，而非進入實質調查犯罪事證核心，分析方法

說明如圖四。

②調查：此階段的調查，目的旨在驗證是否可能為犯罪事實或單純行政處罰，所以採行簡易現場勘查、訊問及鑑定等手法查明案情，判斷是否應當立案，而採行原則仍然以迅速為主，調查方法說明如圖五。

(二)立案

上述事實分析及調查後，認為有犯罪事實，須追究刑事責任，並且屬於軍事審判範圍內，則予以「立案調查」，另在立案調查同時，必須研判「案情發展及案件性質」是否有能力自行承辦，或者須會同相關專業單位協力



圖三 偵查來源受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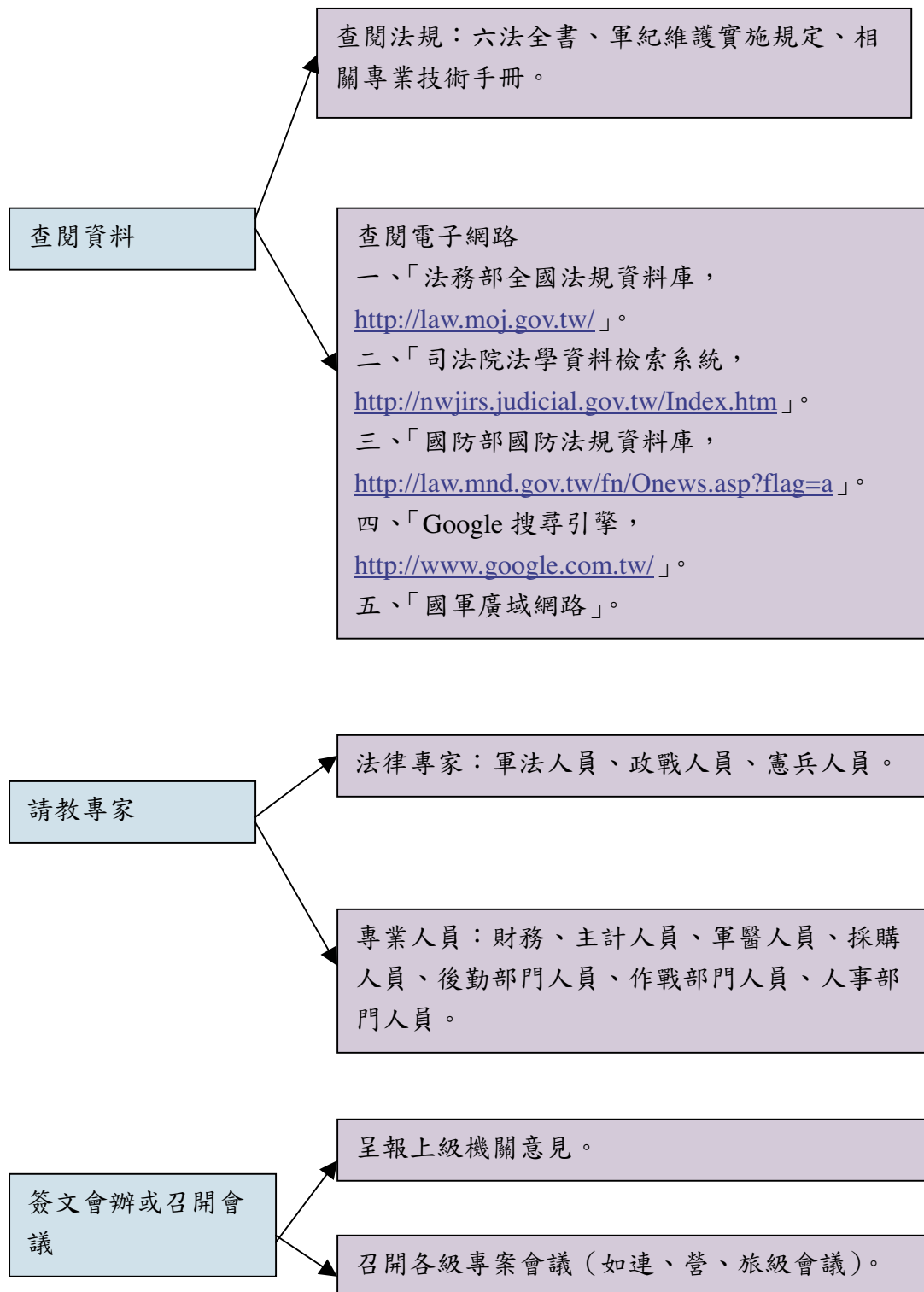
偵辦；另外，為利管制立案調查情形，承辦單位亦須簽報該管長官或上級督導機關，該管長官或上級督導機關亦應建立追蹤查核機制，藉以防弊吃案，有關立案調查說明如圖六。

四、情報諮詢

當案件立案調查後，刑事案件偵辦規模在此宣告正式確立，接下來所執行之程序，即是實質地進入偵查核心技術，而情報諮詢係指為蒐集犯罪情報，以查詢探訪情資來源，並進行佈建吸收，使偵查人員藉以瞭解偵查方向及證據蒐集目標，而執行方法區分為「查詢探訪」、「佈線諮詢」及「製作記錄書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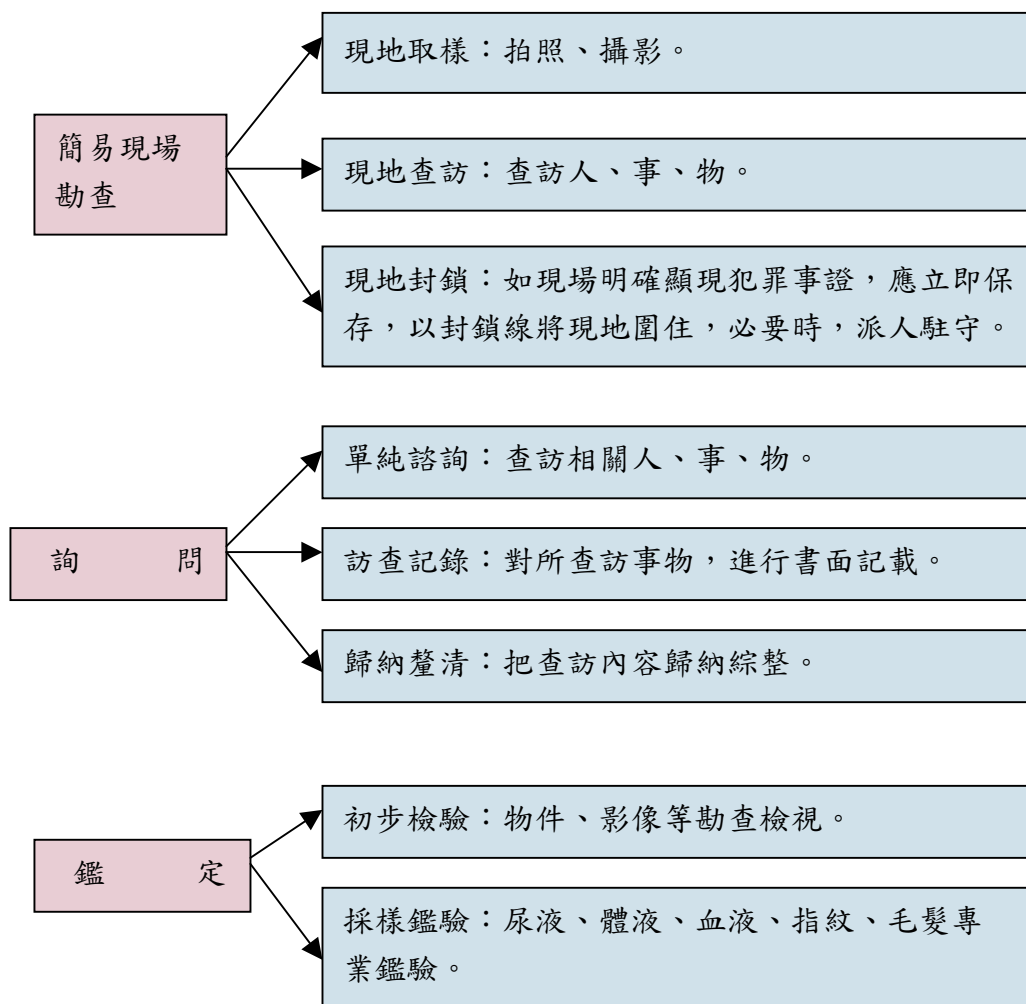
(一)查詢探訪

查詢探訪之目的在於蒐集事件偵查方向，決定首要偵查目標，比如在逃亡案件，其發覺大多以未按時報到、不假離營或逾假未歸等型態展現，各部隊單位可先運用集合手段實施清查，並按官兵基本資料晤談相關人員（如直接管理幹部、同僚朋友或鄰兵），晤談內容著重於「有無前科、有無疾病、入營前後身體狀況、家庭環境及感情因素」，藉以憑判官兵離營動機，對於營區外部的查訪，則「電話訊問」或「登門拜訪」；又如毒品案件，大多以部隊平時實施營區安全查訪，所得的行政調查結果，如各部隊長在



圖四 偵查來源分析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圖五 偵查來源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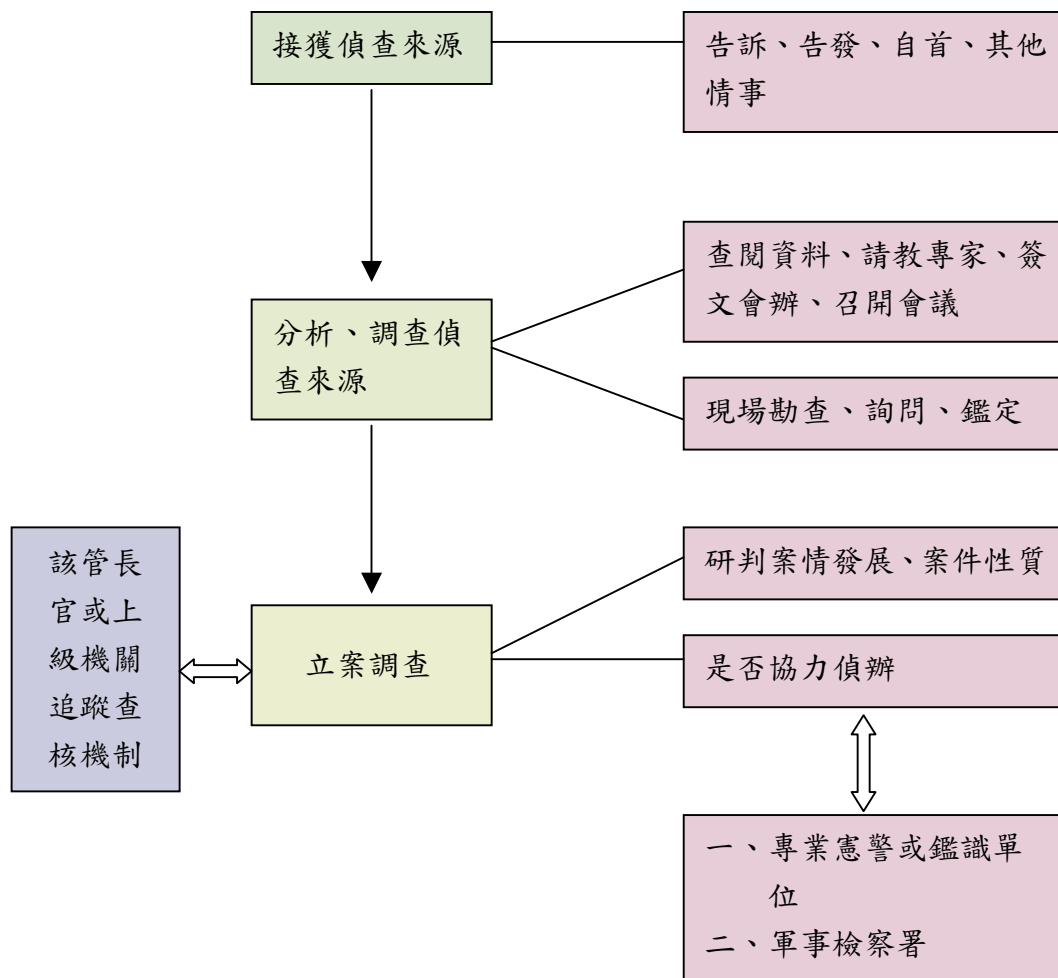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實施「門禁管制、內務檢查及全面性人員清查」等預防作為行政調查時，發覺官兵晤談言語、生活札記、營內物品及營區處所等疑有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及吸用毒品時（如類似毒品粉末、吸毒器具、摻有粉末顆粒之塑膠夾鍊袋、特定人精神狀況

及行為舉止怪異等），即應清查官兵基本資料並晤談相關人員（如管理幹部、同僚朋友或鄰兵），而訪談內容著重於清查營內官兵是否涉嫌毒品犯罪等等，所以各類案件大致歸納查訪探詢原則如下^④。

㊟清查線索方向

註④：參閱《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內政部警政署，民國88年6月。



圖六 立案調查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1. 被害人關係：被害人身分、財產、親友、部屬、感情、恩怨及其他案發前後之動態關係。

2. 犯罪人關係：從先前現場勘查瞭解犯罪人之犯行，依其犯罪方法、習慣、時間、使用工具研判其職業、身分，再依調查訪問所得認定犯罪人之衣著、體格、年齡、面貌及特徵等清查犯罪嫌疑人，如犯罪人係慣犯，通常可從記錄資料中發現。

3. 財物關係：從被害人所損

失之財物、犯罪人所用之物及犯罪人所得之物，依其關係清查。

4. 場所關係：從犯罪人可能出入、活動、藏匿等場所及贓物可能寄藏銷售場所著手清理。

5. 案件發生後，關係人或可疑人突告失蹤、態度失常、對本案特表關懷、生活奢華、吃喝玩樂不正常、素行不良有前科。

㊟案發後查訪方法

1. 視野可及地區查訪：因為

軍人犯罪範圍較容易鎖定，所以犯罪地如在營區建築物、辦公室或是特定處所時，則找尋可能目擊證人或相關事件人員，進行查訪。

2.鄰近地區查訪：根據嫌疑人犯後可能離去、銷贓、接觸地域查訪，找尋可能目擊證人或相關事件人員，訊問嫌疑人行進動態。

③訪談實施步驟：對於尚未曝光的事實真相，偵查人員要有敏銳的直覺、警覺心及高度技巧，除了製作筆錄及蒐集記錄資訊外^⑤，必須要有一定步驟。

1.開始階段：此階段稱為暖身階段，其任務是偵查人員蒐集證人所擁有的相關資訊，不管證人態度如何，訪談者須與之建立關係，例如識別證人身分、陳述訪談目的、觀察證人態度及合作意願。

2.主要階段：此階段進入訪談主幹，訪談者訊問時，則可以正面方式，直接切入主題，尋求證人正面答案，且讓證人持續不受打斷的陳述事件始末。

3.最後階段：則是就偵查人員所需的偵查資料，進行最後收尾性的訊問，取得資料後，即可結束訪談。

(二)佈線諮詢

至於佈線諮詢則是針對難纏案件，雖知有犯罪事實（含被害事實），但查無特定嫌疑人或確切證據時，此時偵查人員必須運用佈線技巧，深入特定嫌疑範圍內，藉以適時取得犯罪情資；比如毒品犯罪類型，必先有吸毒人員在營內流竄，或是吸毒訊息、毒品在營內被發覺，除有掌握特定嫌疑外，必須適時佈線諮詢，佈建適當人員（如運用既有部隊成員或安排支援勤務人員），藉由融入團體生活，探知異常行為，並適時反映情資，來研判案情發展，計畫未來偵查活動方向；另外，佈線的目的，在於取得諮詢對象（包含人、事、物），切勿大規模影響部隊正常運作，以及軍心士氣，否則除增加諮詢的困難性外，且無法獲得有利的偵查資源。

(三)製作記錄書類

所謂記錄書類，即是將該階段所獲悉之情報資料綜合整理，並繪製偵查計畫及流程，而記錄書類內容必須包含「事件發生軌跡（如何發生、發生何事、造成何種損害）」、「證人、物證、書證清單以及證明事項」、「嫌疑人清單，以及為何設定為嫌疑人」、「需要何種偵查資源，例如偵查人力、偵查工具、偵查單位等」、「偵查行動及現行法律如何相互配合」、「設定偵

註⑤：證人、關係人筆錄之範例及製作要領，可參閱國防部軍法司92年11月編印，《幹部軍法手冊》；國防部91年6月20日（91）銳釗字第002192號令頒「國軍各單位處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國防部中部地方法院檢察署90年10月23日製頒，《中部地區各級軍事單位處理軍法案件手冊》；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95年3月8日出版編印，《馬祖防區部隊刑事犯罪偵查實務手冊》等資料。

破移送目標」等原則，其中在設定偵破移送目標部分，則須區分「單一案件」及「多人涉案」，前者目標為鎖定嫌疑人，完成證據蒐集及偵訊，後者則待案情明朗後，再將涉案之人、事、物移送，另請軍事檢察署協助及指揮其他偵查事項，相關記錄書類及運用偵查資源等原則如圖七。

五、證據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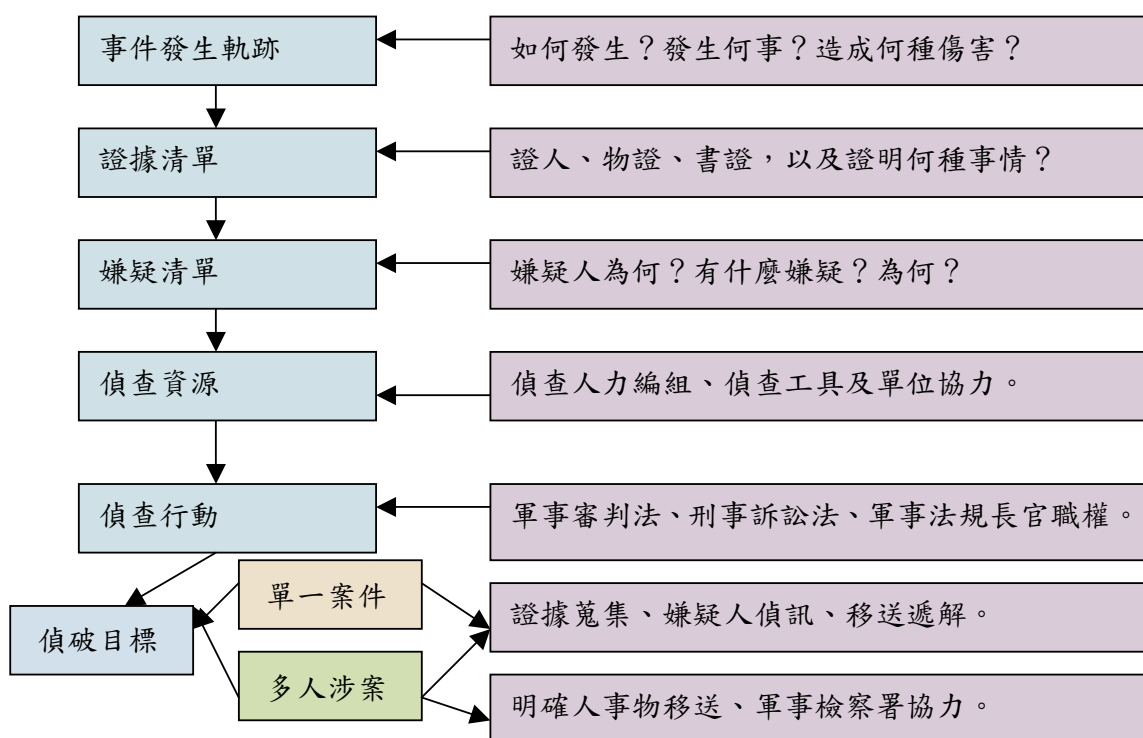
證據的蒐集是指偵查人員為了查明案件事實真相，客觀公正地處理案件，對能夠證明案件的證據，適時地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發現及獲取，而蒐集之方法

可區分為「犯罪現場勘查及蒐證」、「背景調查」、「跟蹤監視」與「追查贓證物及搜索扣押」。

(一)犯罪現場勘查及蒐證

犯罪現場勘查是指犯罪發生後，藉犯罪現場的保全及封鎖管制，並執行照相、攝錄影、採證、測繪、記錄等工作，藉以蒐集證據、個化犯罪嫌疑人或縮小偵查方向，或為現場重建剖繪，以提供偵查線索的參考等等所有發現刑案現場後的立即反應作為^⑥。

⊖現場處理原則：現場運用之蒐



圖七 記錄書類原則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註⑥：同註④。

證手法，在現行偵查實務之基本程序為「對犯罪現場回應」、「幫助被害人」、「通報有關單位」、「保全現場」、「犯罪現場評量」、「犯罪現場記錄」、「犯罪現場搜查」、「證物的蒐集」、「犯罪現場重建」、「解除現場」等，相關工作內容如表二。

㊟現場蒐證模式：現場搜尋證物

時，須特別注意Hans Gross的「黃金定律（Golden Rule）」之偵查準則，也就是「在任何物品尚未在官方筆記或照相中被詳細描述前，絕不改變任何物體位置，或是去撿起、碰觸任何物體」⁷，所以現場採驗原則先做「現場記錄」，後為「跡證蒐集」。再者，軍隊的本務為戰訓任務，所以部隊偵查人員涉入案件的原則在於「初

表二 現場處理程序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內 容
對犯罪現場回應	首先抵達現場人員須以草圖及詳細筆記的方式記錄現場觀察結果及相關人等、出入車輛及相關事項，並注意自己及他人安全，穩定現場狀況，另找尋及調取現場周遭監視器，如果可能的話，可在現場找到嫌疑犯。
幫 助 被 害 人	現場若有受傷者，應立即救護。
通 報 有 關 單 位	1.根據機關準則和標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2.如有必要，通知刑事鑑識單位支援（憲兵司令部刑事鑑驗中心）。 3.如有需要，依機關準則通知檢察官。 4.若非自然死亡案件，可能亦須通知法醫。
保 全 現 場	利用現場封鎖膠帶等適當標誌封鎖現場，指定人員阻擋任何試圖闖入現場人士，並登錄所有進出現場人員。
犯 罪 現 場 評 量	以最有經驗的偵查員加上一名助手，先對現場進行初步調查，包括在內心初步重建犯罪事實，對暫時性與狀況性跡證初步瞭解，記下入口、出口、標的物位置、損壞種類等初步狀況，記下任何可能的物證及型態證物，並立即向指揮官報告。
犯 罪 現 場 記 錄	藉筆記、照相、測繪、錄音、錄影，對現場徹底完整地記錄。
犯 罪 現 場 搜 查	對標的物中心及其周邊地區作完整搜查，以使所有可能的物證，加以確認及蒐集。
證 物 的 蒐 集	蒐集並註記各項採取的物證，適當保存，妥善包裝及封緘，送交實驗室。
犯 罪 現 場 重 建	以現場資料分析、型態解讀及證物分析，重建現場。
解 除 現 場	在絕對確定有關現場一切事實和答案時，並確認所有物證蒐集完畢後，才可以解除現場。

資料來源：參考李昌鈺原著，林茂雄翻譯，《刑案現場蒐證》（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95年5月），頁9~15說明製表。

註⁷：參閱黃任聰，〈犯罪偵查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民國89年1月），頁49。

步處理、抑制危害及找出嫌疑人」，只要事件的發生與嫌疑人之認定，證據上可為刑案移送，即迅速將案件移送至軍事檢察官，而非必須要論罪科刑確信，故現場蒐證模式著重於現場記錄及跡證蒐集，並提供認定嫌疑人之偵查方向。

1.現場記錄：現場記錄的目的係使偵查人員能運用關聯性的概念與合理性的邏輯推論，研判犯罪動機、目的與經過，並增加將來法庭審判時，現場跡證的可信度及合法性，現場記錄最主要之手法有筆記、照相、攝影、測繪與錄音等五種，分述如下^⑧：

(1)現場筆記：乃記錄現場所見、所聞與所做、所知的資料，用來指導刑案偵查，以及寫作偵查報告及作證的根據。

(2)現場照相：呈現證物最初被發現的原始狀態，照相時須全景照、中距離及近攝照相，並應注意力求真實，在照相前不能碰觸或移動每一物件跡證等原則。

(3)現場攝錄影：現場攝錄影可同時記錄現場環境當時聲音、時間、氣候與光線等狀況，以及連貫現場原貌，所以在現場記錄相當具重要性，操作時應注意以下原則。

①緩慢地上下左右移動的攝影方式，是最主要的拍攝法。

②須全景照、中距離及近

攝照相，並應注意力求真實，必要時同步錄音。

2.現場測繪：用意中表示現場各項主體之相互關係與彼此位置，應附加東西南北等方向性及相關比例尺寸等。

3.錄音：則是實施現場訪談或搜查時，為建立正確而即時的現場狀況與觀察結果之記錄，錄音內容應包含日期、時間、地點、案號、受錄者、在場其他人士、現場狀況、現場觀察結果、痕跡型態、情況證據、暫時性證物及轉移性證物。

㊟跡證蒐集：現場經過勘查及記錄後，則需要釐清何項物證係屬與案情相關，足以引導犯罪偵查方向，或是提供法庭審判依據的證物，應優先處理分析，其餘與案情無關者，可延後或不予處理，並且將採集跡證送至實驗室（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刑事鑑驗中心），跡證的採集原則可就「犯罪所用、所生、所得、所毀損、所遺留或所遺棄」等物實施採集，並且要「記錄分類、避免污染、選擇適當容器、採取足夠鑑驗量」。

1.現場蒐證器具：刑案現場偵查之配備，應事先準備充分，雖未必如同專業單位配備齊全，但部隊偵查的必要配備仍應備齊，偵查器材清單及用途如表三。

(二)背景調查

註^⑧：參閱李昌鈺原著，林茂雄翻譯，《刑案現場蒐證》（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95年5月），頁57～72。

註^⑨：同註^⑦，頁57。

表三 偵查器材清單及用途

器 材	用 途
塑膠繩索	作為現場安全維護管制之用，藉以標設管制範圍。
各項表格、筆記本及書寫工具	1.部隊自行研發或發送之刑案記錄表格，藉以填表時，完成標準作業程序。 2.筆記本可記錄現場情形及繪製草圖。 3.書寫工具如原子筆、鉛筆、奇異筆、粉筆。
測量捲尺	輔助現場圖之繪製。
手術用手套	現場證物蒐集時使用，避免證物遭污染。
數位相機	作為現場拍照之用。
攝影機	作為現場攝影之用。
緘封證物袋	作為證物採集、記錄分類及送驗之用。
強力手電筒	輔助現場蒐證之用

資料來源：參考李昌鈺原著，林茂雄翻譯，《刑案現場蒐證》（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95年5月），頁43～56。

背景調查係針對特定對象，利用電腦資料庫、檔案資料或其他機關協助，調閱與案件相關聯之個人資料，以提供方向、鎖定目標等作為，並為

後續偵查之幫助^⑨，目前國內可運用之電腦資料庫及檔案資料如表四。

(三)跟蹤監視

係指偵查人員對特定之人、事、

表四 背景資料調取機關一覽表

資 料 名 稱	管 理 機 關	用 途
國軍人事資料庫	國防部	查詢個人資料及役政狀況。
兵籍資料及個人資料	國防部	查詢服役狀況、生活狀況及心輔狀況。
前科資料	法務部、臺南監獄、軍法司	查詢關係人犯罪記錄，但須藉由軍事法院檢察署電腦查詢。
金融帳戶資料	財政部及各銀行	查詢關係人帳戶內資金存放及流動記錄，但須藉由軍事法院檢察署電腦查詢。
財產狀況	財政部財稅金融中心	查詢關係人所有動產、不動產及所得呈報狀況。
通聯記錄	各電信公司	查詢關係人電話通聯及基地臺發射位置，但須付費。
戶政資料	各戶政機關	查詢關係人家庭狀況。
出入境記錄	入出境管理局	查詢關係人出入境記錄。

資料來源：自行繪製。

地、物等偵查對象所作的一種秘密而持續的觀察活動，屬「流動、固定觀察」或「動態、靜態觀察」，目的在發現犯罪嫌疑人之不法行為資料，並掌握證據線索及共犯等，而跟蹤監視方式可區分靜態、動態及電子跟監等方式，分述如下^⑩：

①靜態跟監：在特定建築物或其他特定場所目標，對特定人物進行連續的秘密監偵。

②動態跟監：以特定人、車為對象，派員以徒步或車輛尾隨對象，秘密蒐集不法活動資料。

③電子跟監：配合前述跟監方式，以各種電子裝備如數位照相機、攝錄影機或遠距離監聽器等進行偵、截聽、錄音、錄影、照相，藉以蒐集犯罪情資。

進行任何跟蹤監視行為，必須要有嚴密的執行計畫，實施前也要設定執行預期目標，並對目標決定採取何種跟蹤

監視技巧，當然背景資料的充分調查是絕對少不了；另外電信的偵監（即有線或無線的電話監聽、截聽），必須按照通信監察及保障法相關規定為之，如通信監察書的聲請、投單上線的執行、取帶或現譯、來話追蹤等^⑪，惟此種監偵技巧甚為專業，部隊在使用時，除必須取得軍事檢察官同意外，且要借助電信公司、調查局或電信警察隊來執行，或許部隊可採用調取電信公司通聯記錄，取得聯繫源頭，進而鎖定對象，實施跟蹤監視，此舉較為有效益。

④追查贓證物及搜索扣押

為追查犯罪之贓證物，偵查人員依法對犯罪嫌疑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施以搜索檢查之強制處分，並且查扣、占有相關物證，而搜索扣押之執行，依法必須使用搜索票，且搜索票必須向軍事法院聲請^⑫，為免程序違失而無法使用所得證據或犯罪嫌疑

註⑩：同註⑦。

註⑪：邱紹弼、詹明華，〈通信監察〉，收錄於林茂雄、林燦璋合編，《警察百科全書（七）—刑事警察》（臺北：正中書局，民國89年1月），頁108～120。

註⑫：軍事審判法第111條：「搜索，應用搜索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案由；二、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三、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記錄；四、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搜索及搜索後應將搜索票交還之意旨。搜索票，由軍事審判官簽名。軍事審判官並得於搜索票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核發搜索票之程序，不公開之。搜索，除由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親自實施外，由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執行。」

軍事審判法第111-1條：「偵查中軍事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軍事法院核發搜索票。軍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軍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軍事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前二項之聲請經軍事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人藉此向媒體渲染掩飾犯行，在執行搜索扣押時，必須縝密精準，搜索行動也必須有所規劃，並且要預期設定搜索目標，以及欲達到何種效果。另外除密切與軍事檢察官聯繫外，因法律上搜索行動的限制（如搜索住宅應會同憲警人員等），亦可請各地憲兵隊協助執行¹³。

當然在軍事審判法上，特殊情況下也有逕行搜索，事後補呈之作法，惟必須在特定條件下始可執行¹⁴：

①軍事檢察官、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或執法官兵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②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③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④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⑤軍事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軍法警察官、軍法警察或執法官兵執行搜索。

⑥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六、通知、拘捕及偵訊犯罪嫌疑人

前述情報諮詢及證據蒐集完畢後，偵查人員必須針對鎖定之犯罪嫌疑人進行偵訊，此階段的偵訊，目的在於釐清犯罪嫌疑，以及是否移送法辦，所以須著重於偵訊技巧的發揮，並在合於現行法律的規範下，善用偵訊空間及訊問手法。

(一)通知犯罪嫌疑人

偵查人員對犯罪嫌疑人以「通知訊問或到案簡述案情」的方式，使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訊問，在此階段的訊問，必須以「通知書」且全程連續「錄音」為之，如經通知犯罪嫌疑人無故未到時，亦可報請軍事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到案；但就軍隊而言，或許一般現役軍人均在營區內，雖以行政命令即可使其到案，惟基於犯罪偵查的程序正當性，仍應核發通知書為宜（亦可先告知後當面給予）¹⁵。

(二)拘提逮捕犯罪嫌疑人

調查犯罪嫌疑人時，依軍事審判法第94、95、96條之規定，如有下列情況者，可拘提逮捕¹⁶。

註¹³：軍事審判法第114條：「於機關、部隊、學校或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內行搜索時，應會同其長官或其所派之代表行之。搜索住宅應會同該管憲警人員並得命鄰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同一案件，由同一地區二個以上機關行搜索者，應會同行之。」

註¹⁴：軍事審判法第112、112-1條。

註¹⁵：同註⁵。

①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而有逃亡之虞者。

②在執行或在押中脫逃者。

③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

④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⑤現行犯、通緝犯。

⑥軍法警察官有急迫情形不及報告軍事檢察官時，可逕行拘提逮捕，但於執行完畢後，應即報請軍事檢察官簽發拘票；另前述五種原因而拘提逮捕後，軍法警察官必須在24小時內隨同卷證解送有管轄權之軍事檢察署。

(三)偵訊犯罪嫌疑人

偵訊犯罪嫌疑人要領如下：

①瞭解犯罪基本資料

偵訊前偵查人員手上必定握有相當資料，為達成一次打擊成功，必須先行吸收，轉化為偵訊素材，而犯罪基本資料如下：

1.案情內容：包含全案之案情內容，以及情報諮詢及證據蒐集階段所得情資。

2.嫌疑人背景

(1)個人背景：出身、學經歷、家庭、經濟、嗜好、個性、人際關係等。

(2)社會背景：參加政治、宗教、社會等活動。

(3)與被害人關係：債務、桃色、仇恨等。

②偵訊內容記載

偵查人員訊問犯罪嫌疑人除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出生地、職階、任職或服役之期間、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之名稱或番號及其駐在地或住居所等資料外，另應先行告知權利事項，並載明在筆錄上¹⁶。

1.犯罪嫌疑及所犯之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得選任辯護人。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前四項告知權利事項，除當場告知錄音外，且須記明於訊問筆錄，否則依軍事審判法第100條、刑事訴訟法第95、100-1條規定會產生違法偵訊而筆錄內容無法成為論罪科刑的證據。另外有關犯罪嫌疑人的「自白書」，在犯罪偵查證據中，雖有犯罪嫌疑人的訊問筆錄，但就部分案件而言，仍有其重要性，所以偵查人員應於移送法辦報告書併附移送；但是對於犯罪嫌疑人所為之訊問或使犯罪嫌疑人自行製作之自白書，依軍事審判法第125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規定必須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疲勞訊問、違法

註¹⁶：同註⁵。

註¹⁷：同註⁵。

羈押，或同意夜間、非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否則無法成為證據。

③偵訊室空間設計

偵訊的空間雖法律無明文規定，不過只要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同意夜間、非其他不正當等方法取得供述，基本上屬於任意偵查之範圍，惟偵訊空間的布置，往往會影響偵訊的順遂與否，適當的照明、桌椅擺置，以及保持全程錄影、錄音，必要時，建立偵訊室外的觀察空間，由其他偵查人員藉以瞭解犯罪嫌疑人心防狀態與認罪情形。

④偵訊人員條件特質

訊問工作涉及偵訊人員和被訊問人心理上的競賽，並非人人均能輕易達到訊問目標，且民主法治的社會，已不能使用非法手段，迫其自白，故為能有效訊問犯罪嫌疑人，宜遴選適當偵查人員實施較佳，下列訊問人的條件可提供參考：

1. 具備個人特質：偵訊人員應有聰明、冷靜的頭腦、有毅力、耐力、體力、誠懇態度、集中的注意力、敏銳觀察力及強而有力的說服力。

2. 熟悉法令規定：偵訊人員必須讓犯罪嫌疑人之事實行為，符合陸海空軍刑法之犯罪構成要件，否則會危急整體偵訊效果。

3. 受過專業訓練：偵訊人員須受一定的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熟悉

訊問技巧，能以心理戰突破犯罪嫌疑人心防，獲取供述或自白，而專業訓練非一定須至專門學校，由各部隊邀請軍法及憲兵人員，對所屬偵查人員（含部隊長助手），進行有計畫的偵訊課程，也可達到成效。

⑤偵訊技巧¹⁸

1. 先行溝通，消除抗拒：先行聊天溝通，消除偵訊者被審問的抗拒心理，最好先與其溝通，消除敵對態度，讓被偵訊者鬆懈心防，以獲得合作，俾利偵訊進行。

2. 自由敘述，掌握重點：與受訊者交談案情，讓其自由敘述，瞭解全盤案情，予以錄音，默記敘述中與案情有關之重點及證據，以掌握偵訊重點及問話方式。

3. 心理學運用：「案重初供」為偵查人員偵訊原則，逃避是人類的本能，犯罪嫌疑人逃避刑責屬正常現象，尤其作案時間越久，思慮就越周密，到案時間越晚，心防就越深厚，所以犯罪嫌疑人在初供時，所做的供詞內容破綻較多，也最容易突破心防，獲取最真實情況，運用手法如下：

(1) 給予同情，取得信任：犯人初到案，尤其逮捕到案者內心反應略顯緊張、恐懼、焦慮，其反應於生理現象者，有口乾、冒汗、困惑及面色蒼白等，此時給予一杯熱茶，或是一支香菸，顯露同情安慰，獲取信賴合作，而且越顯精神崩潰，此法效果

註¹⁸：參考李英生著，《警察偵查犯罪程序法令實務》（臺北），民國89年10月，2版，頁148~168。

越好。

(2)激將法：部分犯人個性高傲，具有相當個人英雄特質，此時運用激將法，激起他敢作敢當的英雄氣概，則可獲得不錯的效果。

(3)曉以道德，促其懺悔：不論是好人、壞人均有良知一面，當犯人徬徨不安時，曉以大義，誘以親情、愛情等關懷，往往會有突破心防之效果。

4.邏輯組織及推斷論證：偵訊的過程不見得犯人都會自白，遇到犯人編造謊言時，則必須依靠邏輯及經驗法則，來駁斥謊言，此時可運用「行蹤交代」、「訊問態度語氣的緩急」、「重複性地發問」、「問題的迂迴」、「證據適時地提示」手法，並由另一人組織訊問內容邏輯後，接棒直接打入訊問核心，針對供詞矛盾之處，突破犯人心防。

七、刑案移送作業

(一)移送時機

犯罪移送時機取決於犯罪嫌疑已否調查完畢，而其嫌疑認定與否，並非移送者須在證據上已認定犯罪始可，只要心證上有所懷疑，且初步證據資料上足以表徵，即可將其移送，以符合軍事檢察偵查分工之旨，所以各種犯罪在各級部隊長蒐集證據資料上足認有嫌疑時，併同證人訊問筆錄、佐證犯罪資料及軍法警察官的職務報告，以函文檢附案件移送報告書之直接移送方式，使各地軍事檢察署即

時受理，並作適宜強制處分措施，以及時性抑制部隊危害，鞏固領導統御。

(二)移送方式

案件及人員移送方式的選擇，取決於案件的輕重、危害軍事利益的程度及部隊的公文運作，兩者從緩到急案件移送可為「函送」及「專人親送」，人員移送則為「主動到案」、「傳喚到案」、「拘捕遞解到案」¹⁹。

⊖案件移送

1.專人親送：由各級部隊長親自或指派專人將案件卷證移交至軍事法院檢察署，由值日檢察官或書記官點收登錄，當日或隔日即可分案調查，並且藉由移交點收之過程，說明案由、危害部隊程度及希望傳喚方式。

2.函送：循正常發文程序及郵寄時間將案件卷證移送至軍事法院檢察署，由該署收發室收文後，迅速登錄分案，再由收案檢察官按案由及危害部隊程度，選擇傳喚方式。

⊖人員移送

1.傳喚到案：依軍事審判法第88條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但必要時，得以其他方法行之」，且「傳票於偵查中由軍事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軍事審判官簽名」，所以軍事檢察官對於被告須用傳票傳喚。

2.主動到案：當然如果被告想自行主動到案，法未規範，本應可

註¹⁹：同註⁵。

行，此時部隊幹部可陪同前往，惟此到案方式，一切須被告自願，只要在開庭前，被告不願意，則可自行離開，並無強制力。

3. 拘捕遞解到案：至於移送時限現行犯（如犯罪嫌疑人正欲長期脫免職役而離去或不就職役時，即遭發覺逮捕）、拘提犯（如經報請軍事檢察官拘提，而持拘票逮捕）或通緝犯（如已通緝在案，因其他清查槍彈公物等情事而查獲行蹤）逮捕時，參照軍事審判法第98、99及100條之規定，因軍事檢警共用24小時，軍法警察於拘提或逮捕之時起16小時內，解送該管軍事檢察官訊問，所以須在24小時內移送管轄軍事檢察署²⁰。

（三）移送目的表述

各級軍事部隊長除軍法警察官身分外，仍是軍事行政建制的官署，擁有「行政目的」的企圖，對於犯罪被告的羈押與否、案件的偵結起訴與否、審判科刑與否及刑度長短酌量，雖非法律職權，然在意見的表達上，仍可作為軍事檢察官或軍事審判官之參考；以往各級部隊長因處於行政官署的角色，認為所屬官兵犯罪涉法後，即是軍法機關的事，無法在羈押、偵結起訴或論罪科刑上表述意見，甚至產生誤會及衝突；其實各級部隊長在移送法辦時，可將對本案的意見表明在職務報告書中，或者是在被告直屬長官的證人庭訊時，也可表明羈押及論罪科

刑的意見，只要在法律許可的條件或刑度內，各軍事檢察官均會在「軍事利益」的國家公益優先原則下，參考軍事部隊長意見，向軍事審判官表達意見及企圖。

軍事檢警聯繫

在我國的軍、司法制度下，對於犯罪行為採偵查、審理及執行三階段程序，使犯罪人接受法律制裁，其中犯罪偵查的階段，首重「檢警關係」的聯繫，就軍法制度而言，懲治部隊犯罪不法情事，並非軍事檢察官個人工作，而是由有軍法警察官職權之部隊長與軍事檢察官分工合作，軍法警察官從事犯罪嫌疑人調查工作，可及時性遏止重大危害利益的犯罪發生；而軍事檢察官也因軍法警察的強大執行效能，以高度專業訴訟技巧更能順利地完成對犯罪者追訴的法庭活動，使犯罪人的制裁儘速達成，符合軍中乃至於社會正義的期待。

一、聯繫工作

部隊犯罪偵查的工作，絕非軍事檢察官單獨能夠完成，仍須借重部隊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才能，所以各種刑案的發生，各級部隊應本協同辦案之模式，積極與軍事檢察官配合，而聯繫工作可由各級部隊副主官、主管、憲兵人員、監察人員、保防人員及人事行政人員，運用各種時機與軍事法院檢察署保持密切聯繫關係，例如藉由與各軍事法院

註²⁰：參照國防部92年7月30日法浩字第0920002355號令頒：「軍事檢察官與軍法警察（官）執行職務聯繫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

檢察署主任軍事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在案件、軍法教育或法務行政支援等方式，建立主管及參謀級直接聯繫管道，進而透過主官互訪，建立部隊長與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級聯繫機制，當然聯繫工作必須持續且互信地進行，未來部隊長在強制處分或起訴科刑範圍上，更是能在合法的前提下，表述相當影響力的意見。

二、檢警偵查模式

在軍事檢察官與軍法警察官透過聯繫機制，進行偵查事務協調時，所運用之偵查模式及聯繫如下：

(一)專案小組辦案模式：此種辦案模式可運用於內部風紀查察或肅貪防弊案件上，由部隊長召集所屬偵查人員（部隊長助手），組成專案小組，並以部隊長之軍法警察官名義，協請軍事檢察官指揮偵辦，藉由軍事檢察官法律權力及強制處分措施的支援，統合專案小組各領域專業及人力，完成案件偵查程序。

(二)單純刑案偵查人員之聯繫：一般刑事案件往往由部隊查辦後，移送軍事檢察官偵辦，在查辦過程中必定有法律意見的徵詢，以及相關物證調取，此時可藉由軍事檢察官的公函、票證及電子資料庫，強化部隊查辦案件之效果。

(三)卷證及人員移送之聯繫：犯罪嫌疑人經部隊查辦後，勢必要移送軍事檢察官偵辦起訴，此時有關卷證及人員的移送，除涉及移送方式的選擇（函送或隨人帶案）外，更關係案件起訴率、起訴時程及軍隊紀律維持，所以各級部隊可視案件之輕重緩急，選擇與軍事檢察

官的聯繫方式。

另外，任何刑事案件在檢警之間的關係，是合作而且互信，所以卷證資料及犯罪情資必定是互通，所以由部隊發動，無論是協助或報請指揮偵查方式，結合與軍事檢察官之協同偵辦模式，可使部隊瞭解個案偵查進度，以及因應及控制各種危害的產生。

結 論

部隊內發生刑事案件，必定損害軍事利益，且對於部隊士氣影響甚大，所以軍事審判法賦予部隊長行使軍法警察職權的目的，也在於能運用各刑事犯罪偵防技術，及時抑制犯罪危害，軍隊內部犯罪事件，在世界大部分的民主國家，如美國的「統一軍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日本的「自衛隊法」，乃至於中共刑事訴訟法，均賦予部隊軍官有相當的「警察職權」，對於犯罪偵查採行軍民分治的手法，其目的也是考量軍隊事務本身專業性、複雜性，且具武裝團體特性，顯難全由司法機關統一偵查。

再者，刑事偵查技術對於各種犯罪型態的使用，也必須靈活運用，累積個案經驗，各部隊長彼此間更應教學相長，甚至排入正規課程教授，如此，未來部隊在遇到官兵觸犯刑事犯罪問題上，能夠掌握主動，積極地自行偵辦，維護部隊安全及榮譽。

收件：95年6月7日

修正：95年7月11日

接受：95年7月27日